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銖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譯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